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前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歷經三次修正，為因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不符現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所稱「從事農業生產」，引起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施作或復舊爭議與困擾情事，為維護及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與權益，爰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三點附件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以利行政後續業務推動。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第三點附件一 土地使用同意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約__年(至__年__月__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p> <p>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p> <p>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p> <p>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p> <p><u>五、已知悉該設施物、綠美化等工程，無法認定為從事農業生產之面積，施作後倘影響立同意書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與第二條之四之申請與資格認定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行負責，不得請求復舊或拆除。</u></p> <p>此致_____ (執行機關)</p> <p>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_____</p> <p>聯絡住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約__年(至__年__月__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p> <p>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p> <p>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p> <p>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p> <p>此致_____ (執行機關)</p> <p>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_____</p> <p>聯絡住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為維護及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與權益，爰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三點附件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以利土地所有權人知悉相關義務與權益，俾益後續業務推動。</p>